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864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 公司治理结构	9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八、 董事会报告	13
九、 监事会报告	25
十、 重要事项	25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36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04

一、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赵东列	董事	因公出差	张凯臣

(三)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冯晓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贾淑莉

公司负责人冯晓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淑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哈投股份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ARBIN HATOU INVESTMENT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HTGF
公司法定代表人	冯晓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伟	张名佳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电话	0451-82333238	0451-82332888
传真	0451-82332228	0451-82332228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sbrd27@soh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 2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sbrd27@sohu.com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投股份	600864	岁宝热电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33 号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 2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0100004113 (1-1)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哈登字 230198128025258
	组织机构代码	12802525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42,695,933.40
利润总额	381,674,0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633,0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93,4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23,227.47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737,62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4,72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377,08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770.49
所得税影响额	-86,039,95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75,604.30
合计	245,439,645.63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790,139,374.35	738,356,072.33	7.01	609,625,536.43
利润总额	381,674,055.17	302,942,719.75	25.99	393,301,86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633,082.00	213,188,469.53	28.82	288,731,9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93,436.37	7,662,295.81	281.00	10,493,82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23,227.47	124,806,318.67	133.90	100,327,283.6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3,811,253,078.28	4,086,400,662.10	-6.73	3,284,535,02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96,649,292.21	2,253,118,802.14	-6.94	1,666,212,397.43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39	28.21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39	28.2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1	40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0.84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39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53	0.23	130.43	0.183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84	4.12	-6.80	3.05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170.00	205,929,961.38	204,779,791.38	-3,695,95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1,827,629.61	887,725,635.52	-544,101,994.09	
合计	1,432,977,799.61	1,093,655,596.90	-339,322,202.71	-3,695,950.38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81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59	238,174,824			质押 50,000,000
狄丽佩	未知	0.37	2,000,700			未知
庄建明	未知	0.36	1,944,616			未知
李拓	未知	0.25	1,350,000			未知
李超	未知	0.24	1,321,232			未知
邓佑衔	未知	0.21	1,170,607			未知
陈延爱	未知	0.20	1,113,350			未知
许少冲	未知	0.20	1,102,206			未知
余深华	未知	0.20	1,101,356			未知
赖雄杰	未知	0.19	1,018,5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174,824	人民币普通股	238,174,824
狄丽佩	2,0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700
庄建明	1,944,616	人民币普通股	1,944,616
李拓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李超	1,321,232	人民币普通股	1,321,232
邓佑衍	1,170,607	人民币普通股	1,170,607
陈延爱	1,11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350
许少冲	1,102,206	人民币普通股	1,102,206
余深华	1,101,356	人民币普通股	1,101,356
赖雄杰	1,0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息。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冯晓江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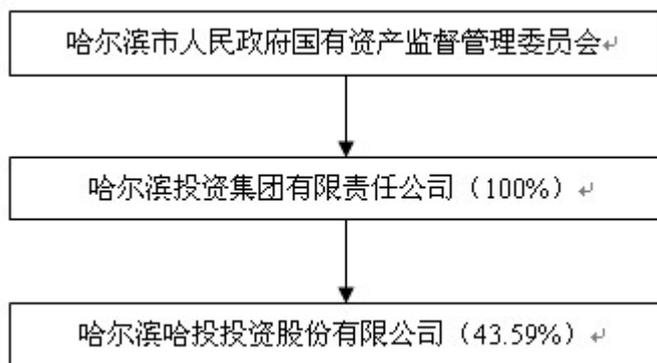
○ 法人

名称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冯晓江	董事长	男	58	2010年3月1日	2012年6月11日				4	是
张凯臣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09年12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				46.96	否
徐建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4	2009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	27,612	27,612		67.38	否
赵东列	董事	男	49	2010年12月2日	2012年6月11日				0.4	是
李万春	独立董事	男	42	2009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				6	是
田国双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				6	是
王 栋	独立董事	男	38	2009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				6	是
车 轩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09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				3.6	是
栾 彪	监 事	男	47	2009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				3.6	是
陈佐发	监 事	男	49	2009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				3.6	是
贾淑莉	总会计师	女	49	2009年6月11日	2012年6月11日				56.76	否
智大勇	董事长	男	48	2009年12月28日	2010年3月1日				4.7	是
陈景春	副董事长	男	68	2009年6月11日	2010年11月15日	37,076	37,076		4.8	是
合 计	/	/	/	/	/	64,688	64,688	/	213.8	/

1、冯晓江：2005 年 6 月一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 年 3 月 1 日起，兼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凯臣：2003 年-2008 年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 年-2009 年 5 月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 年 5 月-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一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徐建伟：2003 年一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东列：1992 年一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处副处长、企业管理部部长。2009 年 9 月—2009 年 12 月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 2 日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万春：2003 年一至今 黑龙江华远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2006 年 6 月一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田国双：2002 年 9 月一至今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7 年 1 月一至今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 7 月—2007 年 3 月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 年 3 月一至今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09 年 6 月一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王栋：2004 年 6 月一至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合伙人；2007 年 12 月—2009 年 4 月 中国置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6 月一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车 轩：2003 年 10 月一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6 年 6 月——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8、栾 彪：2004 年-2008 年 9 月 哈尔滨哈投供热有限公司书记兼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一至今，哈尔滨哈投供热有限公司书记、总经理。2006 年 6 月一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陈佐发：2003 年 10 月-至今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6 年 6 月一至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贾淑莉：2000 年一至今 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

11、智大勇：2005 年—2010 年 1 月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 1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2、陈景春：2003 年—2006 年 6 月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2006 年 9 月 历任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6 月—2010 年 11 月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 6 月—2010 年 3 月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晓江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6 月 1 日		是
赵东列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管部长	1992 年 1 月 1 日		是
车 轩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是
陈佐发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处副处长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万春	黑龙江华远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1 年 1 月 1 日		是

田国双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院长	2007 年 3 月 1 日		是
王 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4 年 6 月 1 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预案，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由薪酬委员会提出预案，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是依据同行业报酬水平，结合本公司工资奖励制度和年度经营业绩，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相关规定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本章第一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智大勇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冯晓江	董事长	聘任	补选
陈景春	董事、副董事长	解任	免职
赵东列	董事	聘任	补选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2,578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7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57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292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186
后勤人员	144
其他	6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以上	208
大专	1,004
中专、高中	830
高中以下	536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主要状况如下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认真做好股东来访、来信和来电的咨询、接待工作。公司能够严

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力。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一年来董事和董事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办事。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规范。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通过职能部门等相关组织机构，采用多样化的方式和便捷程序，与投资者、员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用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建立了畅通、有效、较全面的沟通渠道，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重要信息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7) 公司由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电话热线，由专人负责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以即时解答，信件复函等方式进行答复，并对投资者的征询意见及答复意见一一记录。

2、报告期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2009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2007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并于2009年6月1日下达了“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09]7号），对我公司与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投资”）于2007年10月10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提出了整改要求。对此，我公司给予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同时将“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内容传达给华鸿投资，双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并将进展情况及整改方案向监管部门作了及时汇报。经多方努力，至2010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华鸿投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14,800万元。至此，公司与华鸿投资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履行完毕。

3、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把推进内部控制规范试运行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力度。在实际运行工作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岗位职责、业务程序、工作制度，查找内控制度存在的不足、缺陷和薄弱环节，将2009年制定的涉及生产、经营、物资供应、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审计及信息披露管理等的17项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制度逐步进行了修订完善，初步构建了覆盖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要求且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管控体系，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还相继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三项重要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实施。所属企业也结合内部控制规范试运行和自身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相关的规章制度，企业管理更加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相符。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智大勇	否	3	2	2	1		否
冯晓江	否	12	12	6			否
陈景春	否	14	9	8	4	1	是
张凯臣	否	15	15	8			否
徐建伟	否	15	15	8			否
赵东列	否	1	1				否
李万春	是	15	15	8			否
田国双	是	15	14	8	1		否
王 栋	是	15	14	8	1		否

陈景春先生由于年龄原因，多次不能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经 2010 年 12 月 2 日哈投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免去了陈景春先生公司董事一职。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分别就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以及独立董事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中了解公司经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符合治理结构的要求。报告期，独立董事能够遵守董事会的各项规定，积极主动地关心公司的发展和各方面变化，准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客观、公正的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建议，有效的避免了董事会决策失误。独立董事能够恪尽职守，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开、公正、有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重大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出了有益建议。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亲临公司经营现场，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对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未		

		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职能体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以“三会”议事规则等为基础的基本管理制度，下设各业务制度、工作制度，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等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体系完整、层次分明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有效运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地实施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目标、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控制、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生产经营、管理、物资供应、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审计及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及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从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目前，整套内控制度已下发相关部门进行试运行。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目前未设专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制度的试运行情况由公司综合办公室统筹监督检查。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 2009 年 6 月下发各部门以来，已经过试运行，目前公司已要求各部门就试运行以来内控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对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具体运行提出了总体要求，要求 2010 年初步完成体系建设，2011 年在试运行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力争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全面披露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及审计机构核实评价意见。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有效执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有效实施与执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水泥分厂发生了出纳员张超涉嫌职务侵占犯罪的案件，说明公司内控制度虽然已经建立健全，但在实施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督检查不到位的情况，致使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的实施。事件发生后公司下发了货币资金管理自查和整改通知，查找问题及时改正，重申各分、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查找制度本身是否存在缺陷或监管不利等因素的情况发生。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没有对原有的考评制度进行修改。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初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需问责事项。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2010 年 6 月 1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9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	2010 年 1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9 日
2010 年第二次	2010 年 3 月 1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 日
2010 年第三次	2010 年 9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6 日
2010 年第四次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010 年第五次	2010 年 12 月 2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 日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与总结

2010 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发展战略，大力拓展热电主业、积极改善森林项目经营模式、改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抓好权属公司和参控股公司股权的管理，稳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一年来，公司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

(1)、拓展热电主业，实施供热项目建设

公司抓住哈尔滨市实施“北跃、南拓、中兴、强县”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及时提出并建设哈投股份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目前完成了该项目方案设计和发改委、供热、环保、规划等部门的审批。2010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位于香坊区化工路 103 号使用面积 8 万余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10 月 12 日，项目一期 2 台 116MW 流化床锅炉开工建设，截止 11 月 15 日，完成了项目基础施工；至 12 月 10 日，完成新建长江路供热主干管线 6.1 公里，新建供热分支管线 1.2 公里，新建换热站 2 座。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供热面积 802 万平方米。截止年底，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4,771 万元。

(2)、改善森林项目经营模式，实现减亏目标

公司密切关注俄罗斯政策的变化和木材市场走势，加强俄罗斯森林采伐项目的控制管理，为尽快扭亏为盈，转变经营方式，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还相继调整了俄罗斯森林项目中方人员的职责，理

顺经营管理机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和手段，扩大采伐规模和木材回运销售能力，千方百计减少亏损，实现了公司年初制定的减亏目标。本报告期，根据该项目进展需要，共完成对俄拨付 115 万美元的增资款。至报告期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953 万美元。

(3)、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创新了管理模式，在模拟法人经营的基础上，加强了对所属企业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引导所属企业通过加强安全管理、设备升级改造等一系列的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2010 年，公司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同时公司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基础工作，努力构建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实现了 2010 年安全生产目标。所属企业也结合实际，加大安全管理的环节控制力度，普遍开展了"安康杯"竞赛等促进安全生产的活动，收到了显著成效。供热公司荣获"安康杯"竞赛国家级优胜单位，热电厂荣获"安康杯"竞赛省级优胜单位。在设备管理上，所属企业为保证供热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适时开展了大修技改工作。供热公司完成大修技改项目 47 项，维护检修 1869 小项；热电厂完成大修技改 50 项。

(4)、积极研究政策，争取国家补贴、免税

公司责成专人认真研究国家财政补贴和税费减免的相关政策，与有关部门沟通，争取俄罗斯森林项目贷款贴息、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煤粉炉项目环保专项补贴、哈投股份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专项补贴等累计 1,195.78 万元，累计退、减、免税费 6,700.19 万元。

(5)、实施技术创新，促进节能减排

公司应用脱硫技术，建设循环流化床替代煤粉炉，报告期累计运行 6996 小时，实现了炉内脱硫，减少了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改善了大气质量，同时可以燃烧低价褐煤，节约了成本，促进了节能减排和提高了经济效益。热电厂投资 100 万元对煤粉炉进行"无氧烟气制粉"技术改造，提高了煤粉炉掺烧褐煤的比例，经济效益明显。对冷却塔余热进行回收销售，即减少了水塔热能、水量等排放，又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公司供热公司进一步加大自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的工作力度，使现有的 141 座换热站自动控制率超过 95%，生产调度中心上位机自动控制率达到 65%，大大缩短了运行调节时间与调节周期，降低了调节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投资 11.02 万元对部分高耗能低效率的换热器进行了节能改造，改造机组循环泵、补水泵六台。同时对部分供热管线进行了改造，以减少系统压损。提高了热源热量利用率，增加了热源的供热能力。

(6)、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完善管控体系

公司把推进内部控制规范试运行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力度。在实际运行工作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岗位职责、业务程序、工作制度，查找内控制度存在的不适应之处、缺陷和薄弱环节，将 2009 年制定的涉及生产、经营、物资供应、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审计及信息披露管理等的 17 项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制度逐步进行了修订完善，初步构建了覆盖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要求且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管控体系，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还相继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三项重要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实施。所属企业也结合内部控制规范试运行和自身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相关的规章制度，企业管理更加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

(7)、加强参控股公司股权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

公司加强了参控股公司股权管理，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对策，确保了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股东的权益。公司持有民生银行的股票占资产结构比重较大，为满足公司现金需求又不低价变现金融资产，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及时研究证券市场走势，跟踪民生银行的经营及股价变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适时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民生银行股票，获净利 15,099.75 万元。作为方正证券第三大股东，公司密切关注方正证券的日常经营，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配合上市的相关工作。针对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经多次与大股东黑龙江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热电厂取得了垃圾发电厂的生产经营权，有利于优势互补。公司对黑岁宝加强协调沟

通、指导、监管和过程控制，黑岁宝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下达的经营指标。

(8)、公司重大资产转让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与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项目取得重要进展。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价款 4,800 万元，加上先期收到的 1 亿元价款，公司收到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给付的整体转让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全部价款 14,800 万元。至此，公司与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2010 年 4 月 8 日变更的关于整体转让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的资产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资产产权过户已全部完成。

(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79,013.94 万元，营业成本 61,093.73 万元，营业利润 24,269.59 万元，毛利率 22.68%，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和热力。本报告期内，供电量 44,592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941 万千瓦时，增加了 2.2%，增加的原因是哈投股份热电厂去年 5 月份机组全停影响所致。销售热力 1031 万吉焦，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20 万吉焦，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3.2%，增加的原因是供热面积增加及本期天气较冷影响所致。

(10)、本期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获得 2010 年度工业企业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先进集体、哈尔滨经济开发区 2009 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公司供热公司先后获得 2009 年度省模范职工小家、2009 年度哈尔滨市城市供热行业先进单位标兵、2009 至 2010 年度城市供热先进单位、2010 年哈尔滨市第三十三届劳动模范大会模范集体、2010 年国家级"安康杯"优胜企业、2010 年度哈尔滨市级文明单位标兵、2010 年度哈尔滨市"中兴"城建重点工程先进企业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公司热电厂先后获得"安康杯"竞赛活动省级优胜单位、哈尔滨市"和谐企业"等荣誉称号。

(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利润构成及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百分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29,961.38	1,150,170.00	204,779,791.38	17804.31
应收票据		1,250,000.00	-1,250,000.00	
应收账款	25,514,106.74	60,615,238.12	-35,101,131.38	-57.91
应收股利	8,137,000.00	4,312,000.00	3,825,000.00	88.71
其他应收款	20,699,005.89	7,699,055.66	12,999,950.23	168.85
存货	105,742,885.96	77,055,240.95	28,687,645.01	3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725,635.52	1,431,827,629.61	-544,101,994.09	-38.00
工程物资	8,156,636.26	4,597,293.32	3,559,342.94	77.42
无形资产	139,289,565.46	69,239,287.37	70,050,278.09	101.17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60,000,000.00	-37.50
应付票据	134,168,609.13	55,931,641.82	78,236,967.31	139.88
应缴税费	233,673,123.22	13,815,713.06	219,857,410.16	1,591.36
应付股利	1,505.00	11,947,246.20	-11,945,741.20	-99.99
长期借款	117,583,320.00	237,951,734.00	-120,368,414.00	-5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269,415.25	497,005,393.42	-261,735,978.17	-52.66
资本公积	677,925,261.33	1,080,798,490.59	-402,873,229.26	-37.28
未分配利润	710658496.28	492027687.40	218630808.88	44.43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7804.31%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购买股票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增加 12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帐款减少 57.91%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回款力度加大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股利增加 88.71%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现金分红已作借款质押，尚未解除借款质押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168.85%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将一年以上的预付采购材料款重分类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增加 37.23%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储煤和房屋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8.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股票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工程物资增加 77.42%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开工建设所致。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增加 101.1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减少 37.50%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增加 139.88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以应付票据形式对供应商结算所致。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1591.3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文件要求将已在递延所得税负债中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纳税义务转入应缴税费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股利减少 99.99%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减少 50.59%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2.6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文件要求将已在递延所得税负债中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纳税义务转入应缴税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减少 37.28%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股票市值下降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44.43%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净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百分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1,113.81	8,225,742.22	-1,554,628.41	-18.90
销售费用	5,650,147.07	3,201,551.84	2,448,595.23	76.48
财务费用	8,871,071.76	24,117,024.83	-15,245,953.07	-63.22
资产减值损失	11,058,986.28	3,104,491.49	7,954,494.79	256.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95,950.38	18,349,344.68	-22,045,295.06	-120.14
投资收益	210,290,639.53	264,286,376.81	-53,995,737.28	-20.43
营业外收入	139,592,883.20	14,753,531.44	124,839,351.76	846.17
营业外支出	614,761.43	2,088,869.92	-1,474,108.49	-70.57

所得税费用	95,587,513.47	78,516,871.96	17,070,641.51	21.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4,633,082.00	213,188,469.53	61,444,612.47	28.82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175.8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76.48%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木材销售量增加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销售煤炭所致。

——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63.22%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256.23%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20.14 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股票市值下降影响所致。

——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0.43%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处置民生银行股票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846.1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处置调峰热源资产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70.5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孙公司俄罗斯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21.74%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2%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23,227.47	124,806,318.67	167,116,908.80	13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0,047.56	169,919,648.61	-225,039,696.17	-13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08,193.43	-115,153,285.45	-126,154,90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6,277.12	178,874,334.76	-183,270,611.88	-102.46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33.90%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收入增加和支付税费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32.44%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2,615.4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4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主要全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

俄罗斯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五家公司构成该项目林业采伐加工、储运及林业贸易的整体。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经营林地；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采伐机械设备和储木场铁路专用线等固定资产；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采伐经营活动，是该项

目经营的主体；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该项目木材的进口和销售。2010 年度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420.50 万元，采伐原木 16,480 立方米，销售原木 15,194.37 立方米，利润总额-938.15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俄罗斯"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945.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木材采伐、木材和锯材加工、收购、销售、木制品生产，公路交通工具、农机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经营项目：该公司获得了可长期租赁使用阿穆尔州爱基姆蓄林场和斯托伊巴林场内面积达 103,269 公顷的俄罗斯联邦 3-6 号森林资源地段的权利，租赁合同有效期 49 年，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林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林班鉴定书，该森林资源地段森林总蓄量 14,810,970 立方米，可采蓄积量 8,312,050 立方米，成熟林比率 77.95%，批准林班数 116 个。租赁期采伐的林木产品所有权归该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82.42 万元，负债 9.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73.28 万元，净利润-145.55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俄罗斯"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67.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木材采伐、木材和锯材加工、收购、销售。

森林资源：该公司与阿穆尔州诺尔斯克林管区在第 52 号许可证（1996 年 10 月 24 日）的基础上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淖尔林场森林地段租赁合同，森林资源总面积 25,925 公顷，租赁期 20 年，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止。根据林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林班鉴定书，该森林资源地段森林总蓄积量 3,379,430 立方米，可采蓄积量 2,521,860 立方米，成熟林比率 74.62%，批准林班数 26 个。租赁期采伐的林木产品所有权归该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32.96 万元，负债-6.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39.47 万元，净利润-128.22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俄罗斯"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3.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木材采运、锯材生产，公路交通工具的技术服务和维修，货物仓储、保管，金属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9.75 万元，负债 20.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9.00 万元，净利润 104.3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12.32 万元，负债 812.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39 万元，营业收入 1,374.49 万元，净利润 106.54 万元。

——公司孙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0.29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项目：林业采伐，外经业务；批发零售寄卖贸易，开办商店等；锯材批发贸易；贸易，中介业务；种菜；饭店业务；汽车技术服务和修理；日用品，食品和建材产销；代理和信息服务；建筑装修；法律不禁止的其他业务类别。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59.89 万元，负债 5,301.91 万元，所有者权益-4,042.02 万元，净利润-1,134.33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系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电力、热力、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砌筑水泥）、复合肥料（专用肥和硅肥）为副产品，注册资本 9,370 万元。2010 年全年累计完成供电量 28,028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824 万千瓦时；供热量 481 万吉焦，比上

年同期增加了 83 万吉焦；销售水泥 31.65 万吨；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34.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7%，实现净利润 2,337.44 万元。2010 年公司荣获黑龙江省节能协会先进单位；黑龙江省诚信单位；黑龙江省诚信建设示范单位；哈尔滨市先进外商投资企业；哈尔滨市节能减排先进单位；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哈尔滨市供热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哈尔滨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3)、参股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由本公司和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垃圾发电，并从事风能、太阳能等新型环保能源的开发和利用。201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2.16 万元，净利润-186.49 万元。

(4)、本年度来源于参股民生银行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 76.60%，民生银行属金融服务业。2010 年，公司通过出售民生银行股票获得收益 20,133.00 万元。

(5)、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中合计采购金额 27,792 万元，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61.70%；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7,331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1.93%。

3、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1 年是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的一年，将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应对通货膨胀，继续做大做强热电主业，积极推进供热项目建设，抓好权属和参控股公司股权的管理，做好资本运营，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股东的权益。

2011 年计划完成供电量 44,600 万千瓦时，供热量 1,081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8.2 亿元。

——积极应对热电生产经营所面临的风险。一是受通货膨胀的影响，面临原煤等生产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严峻形势；二是 2010 年《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已经出台，新条例意见稿中制定的有关供热单位须交纳供热风险抵押金、温度不达标退费细则、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供热单位依法收取的供热工程建设费 20%的比例提取等相关条款，如在 2011 年正式实施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供热单位流动资金偏紧并且会降低供热企业的收入和利润。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一是把握煤炭市场动态，扩展采购渠道，努力控制煤炭质量和价格，指导电厂经济购储煤炭，科学开展配煤掺烧，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二是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合理地分配使用热能，力争做到供热稳定运行，确保热用户温度达标。提高服务质量和热费收缴率，保障公司利润的实现。

——继续做大做强热电主业，积极推进供热项目建设。哈投股份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工程力争 2011 年 3 月继续开工建设，保证 2011 年年底投产运行，进一步扩大供热面积，扩大热电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加强参控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努力研究证券市场的趋势，跟踪民生银行的经营及股价的变化，选择好的时机，适时出售民生银行股票，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做好新股申购、债券投资以及证券二级市场买卖等短期投资。作为方正证券第三大股东、董事单位，要积极参与公司的管理，促使其早日上市，让其成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的新亮点。同时，抓好其他参控股公司股权的管理，确保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

——继续加强对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的管理。认真执行公司与俄罗斯森林项目俄方执行经理签订的承包合同；扩大采伐规模，积极推进木材加工项目。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电力	134,571,970.96	134,509,438.56	0.05	2.44	5.01	减少 2.45 个百分点
热力	481,840,699.41	334,358,208.51	30.61	12.19	10.88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建材	86,460,579.52	69,914,692.40	19.14	9.49	-2.02	增加 9.50 个百分点
森林采伐	14,205,037.45	11,903,523.89	16.20	207.56	350.64	减少 26.61 个百分点
房地产	29,794,124.00	22,358,372.90	24.96	-54.49	-59.01	增加 8.26 个百分点
化工	3,362,010.65	3,036,446.41	9.68	-62.27	-59.67	减少 5.81 个百分点
建筑安装	3,282,197.73	2,058,087.84	37.30	0.00	0.00	增加 37.30 个百分点
合计	753,516,619.72	578,138,770.51	23.27	4.83	2.20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哈尔滨	739,311,582.27	3.52
俄罗斯联邦	14,205,037.45	207.56
合计	753,516,619.72	4.83

3、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哈尔滨市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煤粉炉项目	14,815.75	一期投资 5724.58 万元，二期投资 9091.17 万元。至报告期末，一期工程完成投资 6,298.39 万元。(本期已估价转固)	本年度共运行 6996 小时，产汽量 725178 吨，销售收入 7245 万元，创造利润 1470 万元
阿城城南集中供热工程项目(金都供热项目)	17,096.50	一期投资 8000 万元，二期投资 9096.5 万元。至报告期末一期投资 7,761 万元(已估价转固)。	本年度共运行 1694 小时，完成供热量 34 万吉焦，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创造利润 1 万元
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	65,537.92	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4,771 万元。	
合计	97,450.17		

(四)、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

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 日	1、选举董事长；2、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 日
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6 日	1、《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5、《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7、《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8、《关于制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制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0、《关于制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公司兑现 2009 年生产经营指标考核责任状的议案》；12、《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9 日
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3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6 日
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3、《关于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实施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1 日
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调整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事宜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 月 8 日	1、《关于变更 2009 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2 日
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2 月 9 日	《关于公司成立森林项目部的议案》		
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2 月 11 日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12 日
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4 月 8 日	《关于对整体转让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合同部分事宜变更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9 日
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5 月 25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6 日

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6 月 27 日	《关于购买土地资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7 月 6 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7 日
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免去陈景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12 月 2 日	1、《关于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3、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事项，对相关事项落实如下：

(1) 2010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09 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将原审计机构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项议案在年度报告前实施完毕。

(2)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冯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该项议案实施完毕。

(3)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5、《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6、《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8、《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实施完毕。

(4)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2、《关于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实施的议案》，第一项议案由于未达预设出售条件，未予实施；第二项议案按照项目计划安排正在有序实施。

(5)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对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本公司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调整，并予以实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出售中国民生银行股票 40,500,069 股。

(6) 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免去陈景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议案实施完毕，补选赵东列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与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

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及时处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了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并再次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真正起到了监控作用，有效地加强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充分履行函证、监盘、减值测试、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收费合理，双方合作愉快。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 8 点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多次与公司及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随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经审议：一致通过公司《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要求，依据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0 年度经营净利润、生产经营管理、权属公司的管理、合规经营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层"兑现 2010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公司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 2010 年初制定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833,633.2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683,363.32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8,150,269.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808,277.66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27,318,909.8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7,639,637.77 元。经公司研究决定：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6,378,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730,320,727.97 元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27,318,910	315,445,177	8.66
2008	27,318,910	288,731,938	9.46
2009	27,318,910	213,188,469	12.81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年3月6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3、《公司2009年度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2010年4月23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0年8月2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0年10月2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公允地说明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不存在问题。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合理，决策和批准程序合法，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十、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 证券总 投资比 例(%)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209,525,331.76	41,000,069	205,820,346.38	99.947	-3,704,985.38
2	股票	601118	海南橡胶	35,940.00	6,000	35,940.00	0.018	0.00
3	股票	300158	振东制药	19,400.00	500	19,400.00	0.009	0.00
4	股票	002518	科士达	16,250.00	500	18,575.00	0.009	2,325.00

5	股票	002531	天顺风能	12,450.00	500	12,660.00	0.006	210.00
6	股票	002535	林州重机	12,500.00	500	12,500.00	0.006	0.00
7	股票	002516	江苏旷达	10,050.00	500	10,540.00	0.005	49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755,074.79
合计				209,631,921.76	/	205,929,961.38	100%	-2,946,885.59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16	民生银行	50,500,000	0.66	887,725,635.52	210,380,776.14	-404,338,39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法人股
合计		50,500,000	/	887,725,635.52	210,380,776.14	-404,338,398.77	/	/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方正证券	852,064,000.00	296,234,942	6.44	852,06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
合计	852,064,000.00	296,234,942	/	852,064,000.00			/	/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买卖方向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买入	民生银行	100,000	41,820,069	41,000,069	209,525,331.76	
卖出	民生银行		920,000			14,410.72
买入	中国重工	15,000			110,700.00	
卖出	中国重工		15,000			15,931.20
买入	普利特	500			11,250.00	
卖出	普利特		500			6,160.10
买入	中国北车	20,000			111,200.00	
卖出	中国北车		2,000			4,348.40
买入	得利斯	500			6,590.00	
卖出	得利斯		500			4,877.02
买入	朗科科技	500			19,500.00	
卖出	朗科科技		500			6,797.30
买入	中国化学	14,000			76,020.00	
卖出	中国化学		14,000			1,929.76

买入	英威腾		500		24,000.00	
卖出	英威腾		500			9,981.90
买入	人人乐		500		13,490.00	
卖出	人人乐		500			1,080.80
买入	皖新传媒		1,000		11,800.00	
卖出	皖新传媒		1,000			5,833.66
买入	赛象科技		500		15,500.00	
卖出	赛象科技		500			2,074.78
买入	合康变频		500		17,080.00	
卖出	合康变频		500			7,191.36
买入	正泰电器		1,000		23,980.00	
卖出	正泰电器		1,000			5,752.42
买入	海宁皮城		500		10,000.00	
卖出	海宁皮城		500			803.34
买入	中国西电		16,000		126,400.00	
卖出	中国西电		16,000			4,042.56
买入	欧比特		500		8,500.00	
卖出	欧比特		500			2,158.64
买入	康力电梯		1,000		27,100.00	
卖出	康力电梯		1,000			6,432.80
买入	卓翼科技		500		11,290.00	
卖出	卓翼科技		500			3,645.06
买入	亚太药业		500		8,000.00	
卖出	亚太药业		500			2,898.16
买入	伟星新材		500		8,985.00	
卖出	伟星新材		500			3,380.22
买入	中能电气		500		12,090.00	
卖出	中能电气		500			5,409.92
买入	重庆水务		5,000		34,900.00	
卖出	重庆水务		5,000			25,224.49
买入	三川股份		500		24,500.00	
卖出	三川股份		500			18,758.30
买入	科远股份		500		19,500.00	
卖出	科远股份		500			19,316.21
买入	章源钨业		500		6,500.00	
卖出	章源钨业		500			7,971.00
买入	昊华能源		1,000		29,800.00	
卖出	昊华能源		1,000			9,021.20
买入	蓝帆股份		500		17,500.00	
卖出	蓝帆股份		500			12,265.34
买入	天原集团		500		7,680.00	
卖出	天原集团		500			5,733.12
买入	碧水源		1,500		141,987.92	

卖出	碧水源		1,500			84,268.67
买入	南都电源		500		16,500.00	
卖出	南都电源		500			6,004.90
买入	力生制药		500		22,500.00	
卖出	力生制药		500			6,591.70
买入	当升科技		500		18,000.00	
卖出	当升科技		500			14,038.32
买入	三聚环保		500		16,000.00	
卖出	三聚环保		500			11,699.48
买入	陕鼓动力		2,000		31,000.00	
卖出	陕鼓动力		2,000			7,660.52
买入	宁波 GQY		500		32,500.00	
卖出	宁波 GQY		500			3,691.48
买入	国民技术		500		43,750.00	
卖出	国民技术		500			34,747.68
买入	数码视讯		500		29,950.00	
卖出	数码视讯		500			39.90
买入	四维图新		500		12,800.00	
卖出	四维图新		500			3,731.86
买入	齐翔腾达		500		14,440.00	
卖出	齐翔腾达		500			1,283.48
买入	新大新材		1,000		43,400.00	
卖出	新大新材		1,000			3,515.98
买入	海默科技		500		16,500.00	
卖出	海默科技		500			470.98
买入	海康威视		500		34,000.00	
卖出	海康威视		500			8,534.77
买入	爱施德		500		22,500.00	
卖出	爱施德		500			1,012.88
买入	康盛股份		500		9,990.00	
卖出	康盛股份		500			633.70
买入	天虹商场		1,000		40,000.00	
卖出	天虹商场		1,000			1,636.56
买入	毅昌股份		1,000		13,800.00	
卖出	毅昌股份		1,000			611.12
买入	科伦药业		1,500		125,040.00	
卖出	科伦药业		1,500			9,989.40
买入	中原特钢		1,500		13,500.00	
卖出	中原特钢		1,500			1,978.98
买入	贵州百灵		500		20,000.00	
卖出	贵州百灵		500			733.44
买入	云南锗业		500		15,000.00	
卖出	云南锗业		500			13,697.48

买入	誉衡药业		500		25,000.00	
卖出	誉衡药业		500			4,231.42
买入	星网锐捷		500		11,600.00	
卖出	星网锐捷		500			3,774.18
买入	唐山港		1,000		8,200.00	
卖出	唐山港		1,000			162.24
买入	际华集团		11,000		38,500.00	
卖出	际华集团		11,000			27,137.44
买入	沪电股份		1,000		16,000.00	
卖出	沪电股份		1,000			4,648.62
买入	珠江啤酒		500		2,900.00	
卖出	珠江啤酒		500			4,724.72
买入	光大银行		47,000		145,700.00	
卖出	光大银行		47,000			25,459.90
买入	华仁药业		500		6,995.00	
卖出	华仁药业		500			3,833.30
买入	中航电测		500		12,500.00	
卖出	中航电测		500			6,596.72
买入	海格通信		1,500		57,000.00	
卖出	海格通信		1,500			15,005.70
买入	天齐锂业		500		15,000.00	
卖出	天齐锂业		500			24,421.00
买入	长盈精密		500		21,500.00	
卖出	长盈精密		500			7,461.96
买入	嘉寓股份		500		13,000.00	
卖出	嘉寓股份		500			6,710.50
买入	金正大		1,000		15,000.00	
卖出	金正大		1,000			9,930.04
买入	中超电缆		500		7,400.00	
卖出	中超电缆		500			8,508.11
买入	榕基软件		500		18,500.00	
卖出	榕基软件		500			5,941.02
买入	宝莫股份		500		11,500.00	4,472.99
卖出	宝莫股份		500			
买入	常宝股份		500		8,390.00	
卖出	常宝股份		500			389.40
买入	希努尔		500		13,300.00	
卖出	希努尔		500			37.28
买入	广田股份		500		25,990.00	
卖出	广田股份		500			4,040.82
买入	润邦股份		500		14,500.00	
卖出	润邦股份		500			20.90
买入	易世达		500		27,500.00	

卖出	易世达		500			7,425.00
买入	宁波港		17,000		62,900.00	
卖出	宁波港		17,000			-1,839.40
买入	兴业证券		5,000		50,000.00	
卖出	兴业证券		5,000			23,447.80
买入	杭齿前进		1,000		8,290.00	
卖出	杭齿前进		1,000			9,623.10
买入	浙江永强		500		19,000.00	
卖出	浙江永强		500			2,941.02
买入	山东墨龙		500		9,000.00	
卖出	山东墨龙		500			1,538.88
买入	通鼎光电		500		7,250.00	
卖出	通鼎光电		500			2,350.76
买入	大富科技		500		24,750.00	
卖出	大富科技		500			1,736.92
买入	中南传媒		3,000		31,980.00	
卖出	中南传媒		3,000			9,933.00
买入	佳隆股份		500		16,000.00	
卖出	佳隆股份		500			891.14
买入	荣盛石化		500		26,900.00	
卖出	荣盛石化		500			4,537.00
买入	九州电器		1,000		13,000.00	
卖出	九州电器		1,000			4,933.06
买入	辉丰股份		500		24,345.00	
卖出	辉丰股份		500			10,765.63
买入	汉缆股份		1,000		36,000.00	
卖出	汉缆股份		1,000			8,111.60
买入	雅化集团		500		15,250.00	
卖出	雅化集团		500			4,690.04
买入	泰胜风能		500		15,500.00	
卖出	泰胜风能		500			4,859.20
买入	山西证券		2,000		15,600.00	
卖出	山西证券		2,000			10,926.84
买入	超日太阳		500		18,000.00	
卖出	超日太阳		500			5,827.24
买入	力帆股份		1,000		14,500.00	
卖出	力帆股份		1,000			4,071.10
买入	大连港		6,000		22,800.00	
卖出	大连港		6,000			7,995.73
买入	科士达		500		18,575.00	
卖出	科士达			500		
买入	江苏旷达		500		10,540.00	
卖出	江苏旷达			500		

买入	光正钢构		500		7,590.00	
卖出	光正钢构		500			9,988.60
买入	山东矿机		500		10,000.00	
卖出	山东矿机		500			4,483.25
买入	亚星锚链		1,000		22,500.00	
卖出	亚星锚链		1,000			2,791.01
买入	英飞拓		500		26,900.00	
卖出	英飞拓		500			3,459.40
买入	天顺风能		500		12,450.00	
卖出	天顺风能			500		
买入	振东制药		500		19,400.00	
卖出	振东制药			500		
买入	海南橡胶		6,000		35,940.00	
卖出	海南橡胶			6,000		
买入	林州重机		500		12,500.00	
卖出	林州重机			500		
	合计	150,500	43,110,069	41,008,569	212,175,779.68	742,999.24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728,588.52 元。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及附属构筑物	2010年7月1日	8,013.61			是	公开招标、公开拍卖	是	是		其他

公司 2010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资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0 年 6 月 29 日临 2010-017 号公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取得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的部分资产受让权;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双方就本次资产转让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0 年 7 月 3 日临 2010-018 号公告)。据此,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及过户手续。

201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该项土地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核准土地使用权面积 83262.1 平方米, 地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03 号, 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家作价出资, 用地终止日期 2051 年 12 月 12 日。并已办理地上部分建、构筑物产权。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注)	出售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工程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其他建筑物、附属设施	2007年10月10日	14,800.00		10,425.79	否	协商	是	是	28.47	

2010年7月26日,公司收到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价款余款4,800万元,加上先期收到的1亿元价款,公司目前已收到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给付的整体转让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全部价款14,800万元。至此,公司与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签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7年10月12日[临2007-040]号公告),2010年4月8日变更(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0年4月9日[临2010-011]号公告)的关于整体转让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的资产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资产产权过户已全部完成。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蒸汽	市场价	153.89	605,403.26	0.86	现金	153.89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电	合同价	0.396	2,144,660.06	1.59	现金	0.315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供暖	市场价	169.29	687,057.56	0.18	现金	169.29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购热	市场价	34.13	8,751,739.22	5.35	现金	34.13	
合计				/	/	12,188,860.10		/	/	/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0 年预计向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购热金额 1,800 万元, 实际完成此项关联交易金额 924.91 万元, 完成 51.38%。另,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预计向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购煤 1,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未发生。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部分土地及附属建构建筑物	公开招标、公开拍卖		35,126.80	8,013.61	该项收购是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拍卖形式完成	货币	

公司 2010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资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0 年 6 月 29 日临 2010-017 号公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取得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的部分资产受让权;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双方就本次资产转让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0 年 7 月 3 日临 2010-018 号公告)。据此,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及过户手续。

201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该项土地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核准土地使用权面积 83262.1 平方米, 地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03 号, 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家作价出资, 用地终止日期 2051 年 12 月 12 日。并已办理地上部分建、构筑物产权。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第 B18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2 日	网 址 为 : http://www.sse.com.cn 在上 市 公 司 资 料 检 索 输 入 "600864" 可 查 询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30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23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第 A7 版、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12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新建热源项目有关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53 版、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3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8 版、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8 版、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38、 39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39 版、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13 版、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6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整体转让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合同部分事宜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75 版、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资产转让价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34 版、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偿还贷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34 版、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	上海证券报第 B20	2010 年 5 月 26 日	

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版、中国证券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31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主要工业蒸汽用户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民事诉讼判决履行结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24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22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第 B26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15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3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向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7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7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 23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6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5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8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转让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5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28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B75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1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项目实施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75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1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8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6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B74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居民城市供热实行煤热价格联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4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9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B29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0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0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3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交土地增值税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42 版、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7 日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50 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哈投股份公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哈投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哈投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任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峰

报告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637,962.00	424,034,239.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29,961.38	1,150,170.00
应收票据			1,250,000.00
应收账款		25,514,106.74	60,615,238.12
预付款项		169,694,696.48	160,765,631.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137,000.00	4,312,000.00
其他应收款		20,699,005.89	7,699,05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742,885.96	77,055,24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5,355,618.45	736,881,57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725,635.52	1,431,827,629.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4,326,573.38	885,165,774.78
投资性房地产		1,241,727.11	1,276,139.03
固定资产		865,270,444.81	875,664,271.07
在建工程		44,797,403.08	57,468,755.42
工程物资		8,156,636.26	4,597,293.3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289,565.46	69,239,28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212.82	237,67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8,261.39	24,042,25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5,897,459.83	3,349,519,086.97
资产总计		3,811,253,078.28	4,086,400,66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168,609.13	55,931,641.82
应付账款		113,441,461.16	101,960,157.99
预收款项		318,138,042.03	317,712,14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05,710.06	2,882,326.11
应交税费		233,673,123.22	13,815,713.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5.00	11,947,246.20
其他应付款		111,244,921.92	91,878,734.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6,550,965.46	61,050,965.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9,824,337.98	817,178,93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583,320.00	237,951,734.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269,415.25	497,005,39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145,785.22	165,859,58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998,520.47	900,816,710.61
负债合计		1,616,822,858.45	1,717,995,64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6,378,196.00	546,378,196.00
资本公积		677,925,261.33	1,080,798,490.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386,892.84	143,703,52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658,496.28	492,027,687.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99,554.24	-9,789,10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96,649,292.21	2,253,118,802.14
少数股东权益		97,780,927.62	115,286,21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430,219.83	2,368,405,02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811,253,078.28	4,086,400,662.10

法定代表人：冯晓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008,195.30	300,242,11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29,961.38	1,150,17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01,457.60	36,511,382.80
预付款项		68,869,844.93	19,602,535.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137,000.00	8,161,213.46
其他应收款		15,143,810.87	8,078,331.77
存货		35,611,285.98	47,651,87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2,101,556.06	421,397,61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725,635.52	1,431,827,629.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9,284,680.39	1,072,304,741.79
投资性房地产		1,241,727.11	1,276,139.03
固定资产		477,680,813.23	464,314,580.08
在建工程		20,347,967.77	45,135,090.35
工程物资		6,092,038.45	2,398,403.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446,302.37	262,803.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212.82	237,67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9,935.56	5,863,33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3,850,313.22	3,023,620,398.48
资产总计		3,135,951,869.28	3,445,018,01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561,949.52	45,834,760.65
预收款项		145,621,297.52	144,729,627.77
应付职工薪酬		-128,646.55	268,627.03
应交税费		228,269,927.48	5,478,890.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5.00	11,947,246.20
其他应付款		13,681,467.80	22,581,84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550,965.46	4,550,965.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9,558,466.23	395,391,95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583,320.00	157,951,734.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269,415.25	497,005,39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38,132.43	129,642,72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590,867.68	784,599,849.43
负债合计		1,015,149,333.91	1,179,991,80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6,378,196.00	546,378,196.00
资本公积		660,072,611.75	1,063,811,010.5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712,089.85	128,028,726.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7,639,637.77	526,808,27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20,802,535.37	2,265,026,21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3,135,951,869.28	3,445,018,018.15

法定代表人：冯晓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0,139,374.35	738,356,072.33
其中：营业收入		790,139,374.35	738,356,072.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4,038,130.10	730,713,735.59
其中：营业成本		610,937,268.82	583,015,176.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1,113.81	8,225,742.22
销售费用		5,650,147.07	3,201,551.84
管理费用		110,849,542.36	109,049,748.78
财务费用		8,871,071.76	24,117,024.83
资产减值损失		11,058,986.28	3,104,49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5,950.38	18,349,34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290,639.53	264,286,37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695,933.40	290,278,058.23
加：营业外收入		139,592,883.20	14,753,531.44
减：营业外支出		614,761.43	2,088,86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380.31	1,191,47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674,055.17	302,942,719.75
减：所得税费用		95,587,513.47	78,516,87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086,541.70	224,425,84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633,082.00	213,188,469.53
少数股东损益		11,453,459.70	11,237,378.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403,552,440.83	401,036,844.9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7,465,899.13	625,462,6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50,600.13	614,225,31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4,701.00	11,237,378.26

法定代表人：冯晓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6,589,138.32	342,062,772.93
减：营业成本		261,840,677.70	254,044,43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0,355.77	2,926,677.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601,582.49	50,588,853.10
财务费用		2,104,684.79	14,643,831.32
资产减值损失		71,343.80	1,461,08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5,950.38	18,349,34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714,571.25	256,517,81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059,114.64	293,265,052.69
加：营业外收入		123,664,141.58	8,943,261.86
减：营业外支出		87,919.02	234,28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585.01	186,05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635,337.20	301,974,032.49
减：所得税费用		88,801,703.97	72,845,409.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33,633.23	229,128,623.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404,338,398.77	405,866,709.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504,765.54	634,995,332.31

法定代表人：冯晓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267,289.36	808,334,80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82,325.65	2,014,96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70,862.58	41,854,47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420,477.59	852,204,25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486,108.56	504,868,47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11,017.59	97,781,66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45,116.89	92,826,62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55,007.08	31,921,17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497,250.12	727,397,9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23,227.47	124,806,31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323,323.80	316,810,473.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1,809.10	12,803,00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961,810.09	1,608,766.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453.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16,942.99	331,289,69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895,085.87	124,477,91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741,904.68	36,892,128.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36,990.55	161,370,04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0,047.56	169,919,64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37,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337,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232,676.00	399,731,73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75,517.43	53,181,54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08,193.43	452,913,28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08,193.43	-115,153,28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736.40	-698,34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6,277.12	178,874,3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034,239.12	245,159,90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37,962.00	424,034,239.12

法定代表人：冯晓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955,667.09	348,401,94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8,17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2,696.29	36,628,8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06,535.43	385,030,78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518,990.36	237,529,24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50,349.75	52,217,88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56,117.16	82,630,27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2,977.70	13,875,35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18,434.97	386,252,7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8,100.46	-1,221,97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323,323.80	316,810,473.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4,954.28	21,131,44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789,558.87	8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3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617,836.95	338,870,30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613,842.78	70,320,84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561,044.68	48,425,194.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74,887.46	118,746,0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7,050.51	220,124,26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57,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57,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732,676.00	301,731,73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32,291.10	30,839,16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64,967.10	332,570,8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64,967.10	-74,810,89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33,917.15	144,091,39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242,112.45	156,150,72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08,195.30	300,242,112.45

法定代表人：冯晓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378,196.00	1,080,798,490.59			143,703,529.52		492,027,687.40	-9,789,101.37	115,286,218.88	2,368,405,02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6,378,196.00	1,080,798,490.59			143,703,529.52		492,027,687.40	-9,789,101.37	115,286,218.88	2,368,405,02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873,229.26			28,683,363.32		218,630,808.88	-910,452.87	-17,505,291.26	-173,974,801.19
(一)净利润							274,633,082.00		11,453,459.70	286,086,541.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403,473,229.26						-910,452.87	831,241.30	-403,552,440.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3,473,229.26					274,633,082.00	-910,452.87	12,284,701.00	-117,465,899.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21,696,410.81	-21,096,410.8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696,410.81	-21,696,410.8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四)利润分配					28,683,363.32		-56,002,273.12		-8,093,581.45	-35,412,491.25
1.提取盈余公积					28,683,363.32		-28,683,363.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18,909.80		-8,093,581.45	-35,412,491.2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378,196.00	677,925,261.33			172,386,892.84		710,658,496.28	-10,699,554.24	97,780,927.62	2,194,430,219.8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378,196.00	674,931,781.37			118,385,030.02		307,420,255.29	-4,959,237.13	133,417,853.58	1,775,573,879.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405,637.19		21,650,734.69			24,056,371.88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6,378,196.00	674,931,781.37			120,790,667.21		329,070,989.98	-4,959,237.13	133,417,853.58	1,799,630,25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866,709.22			22,912,862.31		162,956,697.42	-4,829,864.24	-18,131,634.70	568,774,770.01	
(一) 净利润							213,188,469.53		11,237,378.26	224,425,847.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05,866,709.22						-4,829,864.24		401,036,844.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5,866,709.22					213,188,469.53	-4,829,864.24	11,237,378.26	625,462,692.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69,012.96	-29,369,012.9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369,012.96	-29,369,012.9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912,862.31		-50,231,772.11			-27,318,90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12,862.31		-22,912,862.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18,909.80			-27,318,909.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378,196.00	1,080,798,490.59			143,703,529.52		492,027,687.40	-9,789,101.37	115,286,218.88	2,368,405,021.02

法定代表人：冯晓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378,196.00	1,063,811,010.52			128,028,726.53		526,808,277.66	2,265,026,210.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6,378,196.00	1,063,811,010.52			128,028,726.53		526,808,277.66	2,265,026,21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738,398.77			28,683,363.32		230,831,360.11	-144,223,675.34
(一) 净利润							286,833,633.23	286,833,633.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04,338,398.77						-404,338,398.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4,338,398.77					286,833,633.23	-117,504,765.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28,683,363.32		-56,002,273.12	-27,318,90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683,363.32		-28,683,363.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18,909.80	-27,318,909.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378,196.00	660,072,611.75			156,712,089.85		757,639,637.77	2,120,802,535.3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6,378,196.00	657,944,301.30			102,710,227.03		326,260,691.99	1,633,293,416.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405,637.19		21,650,734.69	24,056,371.88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6,378,196.00	657,944,301.30			105,115,864.22		347,911,426.68	1,657,349,78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866,709.22			22,912,862.31		178,896,850.98	607,676,422.51
(一) 净利润							229,128,623.09	229,128,623.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05,866,709.22						405,866,709.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5,866,709.22					229,128,623.09	634,995,332.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912,862.31		-50,231,772.11	-27,318,90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12,862.31		-22,912,862.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18,909.80	-27,318,909.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6,378,196.00	1,063,811,010.52			128,028,726.53		526,808,277.66	2,265,026,210.71

法定代表人: 冯晓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淑莉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3]242号文件批准，以哈尔滨化工热电厂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阿城市热电厂、岁宝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4年2月1日以证监发审字[1994]11号文审核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于199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本总额为8621万股，其中：国家股301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5%，法人股3103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6%，社会公众股25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9%。本公司于1994年8月12日领取了注册号为2301001003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股本经多次送、转、配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股本总额为546,378,196.00元。

2007年11月19日，经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冯晓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12年6月11日。

2010年3月3日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04113（1-1），注册资本546,378,196.00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隆顺街27号，法定代表人：冯晓江。

本公司原属热电联产企业，公司名称变更后，根据新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扩大到从事能源、矿业、房地产、建筑、高新技术、农林业方面的投资及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卢布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计算的每季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计算的每季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010年11月22日之前，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首先以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公布的中间价将卢布折合为美元，然后将美元再折合为人民币。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3）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期末金额大于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附注五之（五）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3 年以内	3-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5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见本附注五之（四）应收账款、（五）其他应收款。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

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2.43%-4.85%
专用设备	10-20	3%	4.85%-9.70%
通用设备	10-18	3%	5.39%-9.70%
运输工具	08-12	3%	8.08%-12.13%
其他设备	8	3%	12.1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

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俄

罗斯联邦储备林段租赁合同和财务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	42 年	直线法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2	50 年	直线法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3	50 年	直线法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4	41.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之土地
俄罗斯联邦储备林段租赁合同 1	42.5 年	直线法	合并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之林地租赁权
俄罗斯联邦储备林段租赁合同 2	8.83 年	直线法	合并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之林地租赁权
财务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车位费	直线法	40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收取的供热入网费。其中供热入网费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入网费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作出合理估计的，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本公司入网费收取时计入本科目，并自收取当年起，按10年分摊确认入网费收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二之（二十三）政府补助。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3%	
	售楼收入、房租收入	5%	
增值税	蒸汽、采暖、木材的应税销售额	13%	*1
	电力、水泥、高钙灰、煤的应税销售额	17%	*1
	俄罗斯联邦所属企业应税销售额	18%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4%	

注：*1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号文的精神，本公司在2010年至2011年供热期，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文，以及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哈国税发[2002]235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2002年度起水泥销售收入应交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本部	25%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2%	* 1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25%	
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 2
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	* 2
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20%	* 2
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 2

注：

*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所得税法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2009年所得税率按22%执行。

* 2 系境外企业，执行俄罗斯联邦财政部规定的所得税率。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绥芬河	进出口贸易	200万元	秦勇	货物进出口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100%	100%	200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6901556-2	—	—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	工业	9,370.00	陈景春	热电联产
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联邦	林业	6,945.78	丛玉滨	木材采伐、加工、销售
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联邦	林业	6,667.63	丛玉滨	
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联邦	林业	443.69	丛玉滨	租赁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1	51	5,800.00	—	是	
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6,945.78	—	是	
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6,667.63	—	是	
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443.69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60716912-8	9,846.33	—	—	
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	—	—	—	
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	—	—	—	
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	—	—	—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概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	房地产	3000万元	冯铁成	房地产开发经营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万元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130905-0	—	—	—	

根据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减少阿城市热电厂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成为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相关资本变动事宜业经黑龙江丽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捷会验字【2011】第 01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4.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概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俄罗斯联邦	林业	0.29 万元	秦勇	锯材加工、销售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29 万元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	—	—	—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卢布	资产、负债	0.2164	0.2257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
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收入、费用	0.2227	0.2160	季度平均汇率
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			购买日汇率
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转增股本日汇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41,626.29	1.0000	41,626.29	19,756.14	1.0000	19,756.14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4,762,433.16	1.0000	304,762,433.16	420,213,091.47	1.0000	420,213,091.47
美元	39.90	6.6227	264.25	44,648.18	6.8282	304,866.70
卢布	1,881,195.43	0.2164	407,090.70	15,185,163.19	0.2257	3,427,291.33
银行存款小计			305,169,788.11			423,945,249.50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4,426,547.60	1.0000	114,426,547.60	69,233.48	1.0000	69,233.48
合计			419,637,962.00			424,034,239.1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929,961.38	1,150,1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较年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购入民生银行股票所致。

(三) 应收股利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55,743.55	5,230,743.55	3,825,000.00
二、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2,000.00	-	-	4,312,000.00
合计	4,312,000.00	9,055,743.55	5,230,743.55	8,137,000.00

应收未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原因为相关股票已质押。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7,348,760.87	72.59%	11,834,654.13	31.69%	25,514,106.74

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06,037.77	27.41%	14,106,037.77	100.00%	-
合计	51,454,798.64	100.00%	25,940,691.90	50.41%	25,514,106.7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597,683.00	73.94%	12,643,130.45	19.57%	51,954,552.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66,723.34	26.06%	14,106,037.77	61.96%	8,660,685.57
合计	87,364,406.34	100.00%	26,749,168.22	30.62%	60,615,238.12

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57.91%，主要原因为本期回款力度加大所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815,734.61	69.12%	1,290,786.74	24,524,947.87
1—2 年（含）	105,900.37	0.28%	5,294.99	100,605.38
2—3 年（含）	241,700.00	0.65%	12,085.00	229,615.00
3—4 年（含）				
4—5 年（含）	1,317,876.99	3.53%	658,938.50	658,938.49
5 年以上	9,867,548.90	26.42%	9,867,548.90	-
合计	37,348,760.87	100.00%	11,834,654.13	25,514,106.7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162,814.11	82.30%	2,658,140.70	50,504,673.41
1—2 年（含）	249,443.00	0.39%	12,472.15	236,970.85
2—3 年（含）				
3—4 年（含）	1,317,876.99	2.04%	658,938.50	658,938.49
4—5 年（含）	1,107,939.61	1.72%	553,969.81	553,969.80
5 年以上	8,759,609.29	13.55%	8,759,609.29	-
合计	64,597,683.00	100.00%	12,643,130.45	51,954,55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哈尔滨电业局	14,106,037.77	14,106,037.77	100.00%	注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收哈尔滨电业局上网电费计 14,106,037.77 元与对方存在争议，其中母公司 8,583,418.03 元(账龄 4-5 年)，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522,619.74

元（账龄 3-4 年），哈尔滨电业局对此不予确认。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其可收回性对该等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上述电费继续挂账，并保留向哈尔滨电业局追索的权利。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17,940,026.00	1 年以内	34.87
哈尔滨电业局	业务关系	16,978,210.77	5 年以内	33.00
哈尔滨威力达药业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3,532,844.56	5 年以上	6.87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业务关系	3,350,100.66	1 年以内	6.51
哈尔滨永建动力机械修配厂	业务关系	903,024.50	5 年以上	1.75
合计		42,704,206.49		83.00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3,000.00	0.01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982.00	0.01
合计		6,982.00	0.02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59,668.48	58.52%	59,259,668.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93,908.03	30.80%	10,494,902.14	33.64%	20,699,005.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12,416.94	10.68%	10,812,416.94	100.00%	-
合计	101,265,993.45	100.00%	80,566,987.56	79.56%	20,699,005.8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806,410.24	78.28%	61,806,410.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5,628,398.94	19.80%	9,441,974.46	60.42%	6,186,424.48

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2,631.18	1.92%	-	-	1,512,631.18
合计	78,947,440.36	100.00%	71,248,384.70	90.25%	7,699,055.66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168.85%，主要原因为将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采购生产材料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592,778.73	24.34%	379,638.91	7,213,139.82
1—2年（含）	12,059,394.97	38.66%	602,969.75	11,456,425.22
2—3年（含）	1,189,294.97	3.81%	59,464.75	1,129,830.22
3—4年（含）	786,789.32	2.52%	393,394.67	393,394.65
4—5年（含）	1,012,432.05	3.25%	506,216.07	506,215.98
5年以上	8,553,217.99	27.42%	8,553,217.99	-
合计	31,193,908.03	100.00%	10,494,902.14	20,699,005.89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17,373.97	23.79%	185,868.70	3,531,505.27
1—2年（含）	1,290,413.39	8.26%	64,520.66	1,225,892.73
2—3年（含）	796,731.54	5.10%	39,836.58	756,894.96
3—4年（含）	1,012,432.05	6.48%	506,216.04	506,216.01
4—5年（含）	331,831.04	2.12%	165,915.53	165,915.51
5年以上	8,479,616.95	54.25%	8,479,616.95	-
合计	15,628,398.94	100.00%	9,441,974.46	6,186,424.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远东废钢运输有限公司	59,259,668.48	59,259,668.48	100.00%	注 1
张超	10,812,416.94	10,812,416.94	100.00%	注 2
合计	70,072,085.42	70,072,085.42		

注 1：系子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挂账的远东废钢运输有限公司借款，实际为原股东转移注册资金款，在购买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原股东承担相关损失。

注 2：张超系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水泥分厂出纳员，于 2010 年 12 月涉嫌职务侵占逃逸，目前公安机关正在立案侦查中。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远东废钢运输有限公司	借款	业务关系	59,259,668.48	3-4年	58.52
张超	职务侵占	员工	10,812,416.94	1年以内	10.68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8,647,067.81	1-2年	8.54
哈尔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热费补贴	业务关系	2,019,143.00	1年以内	1.99
黑龙江省恒安建筑工程公司松北分公司	工程款	业务关系	1,337,517.60	1年以内	1.32
合计			82,075,813.83		81.05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111,348.10	0.11%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黑岁宝之参股公司	8,647,067.81	8.54%
合计		8,758,415.91	8.65%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166,646.82	75.53%	160,046,310.14	99.55%
1—2年(含)	41,428,049.66	24.41%	719,321.14	0.45%
2—3年(含)	100,000.00	0.06%		
合计	169,694,696.48	100.00%	160,765,631.28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铁路燃料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30,354,433.84	17.89%	2010年	货未到
哈尔滨市阿城建筑安装总公司	业务关系	18,065,209.13	10.65%	2009年	工程未决算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11,367,423.20	6.70%	2010年	货未到
哈尔滨热电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266,928.20	6.64%	2010年	货未到
北方安装公司	业务关系	8,123,663.92	4.79%	2010年	工程未决算
合计		79,177,658.29	46.67%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哈尔滨市阿城建筑安装总公司	18,065,209.13	1-2年	工程未决算
阿城市政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60,000.00	1-2年	工程未决算
哈尔滨新龙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84,237.00	1-2年	工程未决算
哈尔滨阿城龙昌塑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3,359,794.00	1-2年	工程未决算
哈尔滨宇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211,500.00	1-2年	工程未决算
合计	30,180,740.13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471,917.61	-	86,471,917.61	72,425,621.12	-	72,425,621.12
库存商品	1,516,698.19	-	1,516,698.19	4,617,939.71	-	4,617,939.71
开发成本	16,147,205.22	-	16,147,205.22	-	-	-
工程施工	1,599,547.85	-	1,599,547.85	-	-	-
低值易耗品	7,517.09	-	7,517.09	11,680.12	-	11,680.12
合计	105,742,885.96	-	105,742,885.96	77,055,240.95	-	77,055,240.95

存货年末较年初增长 37.23%，主要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本期冬储煤炭和开发成本增加。

本公司存货储备期短、周转快，未发现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87,725,635.52	1,431,827,629.61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净额	887,725,635.52	1,431,827,629.61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收盘价列示其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比年初减少 38.00%，其主要因为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股票价格下跌所致。

(2) 如本附注五(二十八)所述，其中 9,180 万股权业已质押；在已质押的股权中，3,000 万股权相应借款已偿还，但截至财务报告日，相关质押尚未解除。

(九)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45%	45%	61,869,522.02	2,263,847.28	59,605,674.74	10,621,646.05	-1,864,892.01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公司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000,000.00	28,101,774.78	-839,201.40	27,262,573.38
方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2,064,000.00	852,064,000.00	-	852,064,000.00
合计			885,165,774.78	-839,201.40	884,326,573.3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25.00	-	-	-	-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公司有限公司	45.00	45.00	-	-	-
方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	6.44	-	-	-
合计	-	-	-	-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448,923.10	-	-	1,448,923.10
1、房屋、建筑物	1,448,923.10	-	-	1,448,923.10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72,784.07	34,411.92	-	207,195.99
1、房屋、建筑物	172,784.07	34,411.92	-	207,195.9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6,139.03			1,241,727.11
1、房屋、建筑物	1,276,139.03			1,241,727.11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6,139.03			1,241,727.11
1、房屋、建筑物	1,276,139.03			1,241,727.11

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34,411.92 元。

本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汇率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	1,444,018,699.34	89,665,689.72	70,662,666.84	-476,090.86	1,462,545,631.36
1、房屋建筑物	378,466,565.87	30,419,772.50	28,199,005.78	-837.93	380,686,494.66
2、专用设备	931,221,849.99	48,839,645.59	39,606,444.49	-43,476.05	940,411,575.04
3、通用设备	78,832,519.26	1,779,853.23	0.00	-3,080.68	80,609,291.81
4、运输设备	36,033,722.38	8,283,586.20	2,575,102.92	-424,800.91	41,317,404.75
5、其他设备	19,464,041.84	342,832.20	282,113.65	-3,895.29	19,520,865.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6,949,006.37	62,418,527.20	33,269,624.77	-228,144.15	595,869,764.65
1、房屋建筑物	103,971,280.22	9,298,026.40	8,097,214.76	-401.51	105,171,690.35
2、专用设备	382,042,994.40	46,214,371.06	23,703,503.82	-18,918.65	404,534,942.99
3、通用设备	49,304,822.20	2,764,485.98	0.00	-2,627.59	52,066,680.59
4、运输设备	15,201,307.36	3,448,060.45	1,188,313.37	-203,350.81	17,257,703.63
5、其他设备	16,428,602.19	693,583.31	280,592.82	-2,845.59	16,838,747.09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汇率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三、固定资产净值	877,069,692.97	-	-	-	866,675,866.71
1、房屋建筑物	274,495,285.65	-	-	-	275,514,804.31
2、专用设备	549,178,855.59	-	-	-	535,876,632.05
3、通用设备	29,527,697.06	-	-	-	28,542,611.22
4、运输设备	20,832,415.02	-	-	-	24,059,701.12
5、其他设备	3,035,439.65	-	-	-	2,682,118.0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5,421.90	-	-	-	1,405,421.90
1、房屋建筑物	-	-	-	-	-
2、专用设备	900,506.49	-	-	-	900,506.49
3、通用设备	-	-	-	-	-
4、运输设备	504,915.41	-	-	-	504,915.41
5、其他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75,664,271.07	-	-	-	865,270,444.81
1、房屋建筑物	274,495,285.65	-	-	-	275,514,804.31
2、专用设备	548,278,349.10	-	-	-	534,976,125.56
3、通用设备	29,527,697.06	-	-	-	28,542,611.22
4、运输设备	20,327,499.61	-	-	-	23,554,785.71
5、其他设备	3,035,439.65	-	-	-	2,682,118.01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62,418,527.20 元，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70,651,050.04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尚有原值 32,727,503.50 元，净值 31,558,762.81 元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原值 2,230.95 万元、净值 1,775.70 万元的房屋和原值 33,786.93 万元、净值 15,868.96 万元的设备用于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抵押，详见附注五（二十七）、（二十八）。

(4) 200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本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75 号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工程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给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48 亿元，2010 年 7 月，全部转让价款 1.48 亿元已收到。截至 2010 年 7 月，上述资产账面原值计 6,749.10 万元，账面净值 3,583.20 万元。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1、循环流化床				42,573,343.29		42,573,343.29
2、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	19,688,025.69		19,688,025.69	1,010,460.54		1,010,460.54
3、热网管道改造	21,890,810.71		21,890,810.71	11,337,695.13		11,337,695.13

4、硫化库				491,827.41		491,827.41
5、开发区供暖工程	659,942.08		659,942.08	1,059,459.11		1,059,459.11
6、2号磨筒体改造工程				903,026.18		903,026.18
7、热水炉主厂房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8、热水炉其他工程	1,124,680.00		1,124,680.00			
9、其他	433,944.60		433,944.60	92,943.76		92,943.76
合计	44,797,403.08		44,797,403.08	57,468,755.42		57,468,755.4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1、循环流化床		自筹	42,573,343.29	442,424.10	20,410,549.07	855,210.36
2、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		自筹	1,010,460.54		19,581,031.29	859,613.05
3、热网管道改造		自筹	11,337,695.13		10,553,115.58	
4、硫化库		自筹	491,827.41		312,910.96	
5、开发区供暖工程		自筹	1,059,459.11		4,102,219.04	
6、二号磨筒体改造工程		自筹	903,026.18			
7、热水炉主厂房工程		自筹			1,000,000.00	
8、热水炉其他工程		自筹			1,124,680.00	
9、其他		自筹	92,943.76		902,508.19	
合计			57,468,755.42	442,424.10	57,987,014.13	1,714,823.4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1、循环流化床	62,983,892.36	62,983,892.36				
2、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	903,466.14	903,466.14	19,688,025.69	859,613.05		
3、热网管道改造			21,890,810.71			
4、硫化库	804,738.37	804,738.37				
5、开发区供暖工程	4,501,736.07	4,501,736.07	659,942.08			
6、2号磨筒体改造工程	903,026.18	903,026.18				
7、热水炉主厂房工程			1,000,000.00			
8、热水炉其他工程			1,124,680.00			
9、其他	561,507.35	554,190.92	433,944.60			
合计	70,658,366.47	70,651,050.04	44,797,403.08	859,613.05		

(3) 本年度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用材料	2,187,072.73	20,262,815.73	18,291,858.61	4,158,029.85
尚未安装的设备	2,410,220.59	19,726,655.81	18,138,269.99	3,998,606.41
合计	4,597,293.32	39,989,471.54	36,430,128.60	8,156,636.26

工程物资年末比年初增加 77.42%，其主要原因为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开工建设所致。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汇率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7,734,378.40	75,168,751.07		-1,995.67	152,901,133.80
1、土地使用权	14,118,101.90	74,927,041.00			89,045,142.90
2、俄罗斯联邦储备林段租赁合同	63,168,826.67				63,168,826.67
3、软件	447,449.83	241,710.07		-1,995.67	687,164.23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8,495,091.03	5,116,619.36		-142.05	13,611,568.34
1、土地使用权	701,560.61	1,191,079.20			1,892,639.81
2、俄罗斯联邦储备林段租赁合同	7,668,081.74	3,834,040.87			11,502,122.61
3、软件	125,448.68	91,499.29		-142.05	216,805.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239,287.37				139,289,565.46
1、土地使用权	13,416,541.29				87,152,503.09
2、俄罗斯联邦储备林段租赁合同	55,500,744.93				51,666,704.06
3、软件	322,001.15				470,358.3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俄罗斯联邦储备林段租赁合同					
3、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239,287.37				139,289,565.46
1、土地使用权	13,416,541.29				87,152,503.09
2、俄罗斯联邦储备林段租赁合同	55,500,744.93				51,666,704.06
3、软件	322,001.15				470,358.31

本年摊销额为 5,116,619.36 元。

无形资产原值年末比年初增加 101.17%，其主要原因为受让哈尔滨市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所致。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账面原值计 463.15 万元、净值 439.0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被用于借款抵押，被抵押的土地面积计 59,630.10 平方米，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二十八）。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车位费	237,677.35		6,464.53		231,212.82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857,755.34	23,749,729.85	99,402,974.82	23,814,587.70
固定资产折旧	812,772.17	162,554.44	917,463.81	220,191.32
内部销售利润	98,653.82	19,73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4,985.38	926,246.34	29,920.00	7,480.00
合计	112,474,166.71	24,858,261.39	100,350,358.63	24,042,259.02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5.00	756.25	23,910.00	5,97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5,898,473.77	216,474,618.45	1,405,016,338.84	351,254,084.71
股权转让收益分期缴纳所得税	75,176,162.19	18,794,040.55	582,981,324.84	145,745,331.21
合计	941,077,660.96	235,269,415.25	1,988,021,573.68	497,005,39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比年初减少 52.66%，其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的要求，将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在递延所得税负债中确认的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纳税义务转入应交税费以及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备注
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坏账准备	53,846.02	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500.00	核定征收
合计	55,346.02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汇率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7,997,552.92	11,060,502.34	1,516.06		-2,548,859.74	106,507,679.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5,421.90					1,405,421.90
合计	99,402,974.82	11,060,502.34	1,516.06		-2,548,859.74	107,913,101.36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根据母公司哈尔滨哈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及本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由哈尔滨哈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1 年 1 月 5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30%。

(2) 短期借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37.5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借款已偿还。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34,168,609.13	55,931,641.82	

注：上述应付票据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全部到期。

应付票据年末比年初增长 139.88%，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增加以应付票据形式对供应商结算。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热水炉扩建固定资产暂估	27,958,716.78	工程款	决算未审批
哈尔滨东光保温管厂	8,061,676.02	货款	未结算
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3,535,966.36	货款	合同约定
哈尔滨源流物资有限公司	1,496,095.96	货款	未结算
阿城市热电厂	1,123,178.31	往来款	未结算
合计	42,175,633.4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内容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购房客户	31,036,960.51	预交房款	未正式交房
热网用户	2,664,529.00	预交工程款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3,701,489.51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681.36	83,657,738.51	83,411,853.04	595,566.83
职工福利费		7,751,450.02	7,751,450.02	
社会保险费	81,905.07	18,775,851.59	18,756,149.22	101,607.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69.42	4,242,994.54	4,237,417.67	17,346.29
基本养老保险费	58,514.28	12,985,944.84	12,960,281.61	84,177.51
失业保险费		852,366.43	852,366.43	
工伤保险费	11,621.37	551,645.40	563,183.13	83.64
生育保险费		142,900.38	142,900.38	
住房公积金	567,504.95	7,957,304.32	8,147,763.44	377,045.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8,762.30	1,849,404.94	1,975,377.28	1,492,789.96
其他	264,472.43	524,200.00	749,972.43	38,700.00
合计	2,882,326.11	120,515,949.38	120,792,565.43	2,605,710.06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3,769,930.77	-6,909,514.91
营业税	4,998,901.93	1,740,178.38
企业所得税	223,402,956.20	15,481,131.31
个人所得税	463,335.86	182,905.91
城市建设维护税	529,634.12	290,228.82
教育费附加	281,180.43	781,443.11
房产税	17,678.89	1,377,244.73
土地增值税	-101,876.25	483,449.85
其他税种	311,381.27	388,645.86
合计	233,673,123.22	13,815,713.06

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长 1591.36%，其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的要求，对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施行前，各地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入计算的所得，已分 5 年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的，在公告发布后，对尚未计算纳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一次性作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本公司将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在递延所得税负债中确认的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税义务转入应交税费。

(二十五)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社会公众股	1,505.00	1,505.00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45,741.20	
合计	1,505.00	11,947,246.20	

应付股利年末较年初减少 99.99%，原因为支付上年股利所致。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中: 1 年以上余额	性质或内容
阿城市热电厂	77,645,696.40	77,645,296.40	往来款
哈尔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4,182,840.54	3,339,377.04	九种人热费补贴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7,472.73		暂存包烧费
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752,622.90	2,502,622.90	往来款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1,700,000.00	1,70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金
合计	89,868,632.57	85,187,296.34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50,965.46	61,050,965.46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6,500,000.00
信用借款	4,550,965.46	4,550,965.46
合计	56,550,965.46	61,050,965.4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4,550,965.46 元。

注: 如附注五(十二)、(十五)所述,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房屋、设备及土地抵押取得的借款。

B、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建行黑龙江分行	2009.07.24	2011.07.23	人民币	5.9400		10,000,000.00
建行黑龙江分行	2009.08.29	2011.08.28	人民币	5.9400		20,000,000.00
建行黑龙江分行	2009.12.15	2011.12.14	人民币	5.9400		20,000,000.00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2009.09.27	2011.09.14	人民币	5.6430		2,000,000.00
哈尔滨香坊建行			人民币			4,550,965.46
合计	--			--	--	56,550,965.46

C、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年末借款余额	年利率 (%)	逾期时间	借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还款原因	预计还款期
哈尔滨香坊建行	4,550,965.46		23年	地方基建贷款	为原财政拨款改贷遗留款，将陆续还款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117,583,320.00	157,951,734.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17,583,320.00	237,951,734.00

*如本附注五之(八)所述，系本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0 万股股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长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50.59%，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部分借款已偿还以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2009.9.27	2012.9.14	人民币	5.6430%		3,000,000.00		3,000,000.00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2009.9.27	2013.9.14	人民币	5.6430%		4,000,000.00		4,000,000.00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2009.9.27	2014.9.14	人民币	5.6430%		3,760,000.00		3,760,000.00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2009.10.19	2015.9.14	人民币	5.643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2007.9.21	2013.9.20	美元	浮动利率	11,600,000.00	76,823,320.00	16,870,000.00	115,191,734.00
合计	--				11,600,000.00	117,583,320.00	16,870,000.00	155,951,734.00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入网配套费	182,338,201.89	162,764,333.19
环保拨款	2,924,250.00	3,095,250.00
环保专项资金	3,883,333.33	
财政项目建设(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工程)	5,000,000.00	
合计	194,145,785.22	165,859,583.19

注：本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种类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附加性限制条件	备注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环保治理费	3,095,250.00	2,924,25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	-	

环保专项资金		3,883,333.33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黑财指(建)[2009]59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	-	
财政项目建设资金		5,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哈发改投资[2010]421、569号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三十)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其中: 国家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378,196.00	100.00%	-	-	-	-	-	546,378,196.00	100.00%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546,378,196.00	100.00%	-	-	-	-	-	546,378,196.00	100.00%
股份总数	546,378,196.00	100.00%	-	-	-	-	-	546,378,196.00	100.0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总股数为 238,174,824.00 股,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比例 43.59%。

(三十一)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9,879,044.86			9,879,044.86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1		865,169.51		865,169.51
公允价值变动*2	1,053,762,254.10	-250,874,573.79	153,463,824.98	649,423,855.33
其他资本公积*3	17,157,191.63	600,000.00		17,757,191.63
合计	1,080,798,490.59	-249,409,404.28	153,463,824.98	677,925,261.33

*1 如本附注四之(一).3 所述, 阿城市热电厂对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减资后放弃的少数股东权益 1,696,410.8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部分。

*2 其中本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转出计 153,463,824.98 元,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计 250,874,573.79 元。

*3 根据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新型工业化资金指标的通知》(哈财企预【2010】20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将收到的 60 万元新型工业化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 资本公积年末比年初减少 37.28%,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股票价格下跌所致。

(三十二)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703,529.52	28,683,363.32		172,386,892.84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2,027,687.40	307,420,255.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21,650,734.69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027,687.40	329,070,989.9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633,082.00	213,188,469.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683,363.32	22,912,862.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318,909.80	27,318,909.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10,658,496.28	492,027,687.40

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46,378,1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现金红利（含税）。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790,139,374.35	738,356,072.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53,516,619.72	718,803,849.98
其他业务收入	36,622,754.63	19,552,222.35
营业成本	610,937,268.82	583,015,176.4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78,138,770.51	565,702,910.87
其他业务成本	32,798,498.31	17,312,265.56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	134,571,970.96	134,509,438.56	131,365,675.44	128,092,323.96
供暖	386,224,288.28	295,601,343.78	354,988,551.88	268,701,209.82
蒸汽	70,154,189.17	38,756,864.73	52,950,046.96	32,838,971.29
水泥	86,460,579.52	69,914,692.40	78,966,548.48	71,358,194.38
入网配套费	25,462,221.96	—	21,534,554.43	—
木材销售	14,205,037.45	11,903,523.89	4,618,636.39	2,641,469.44
肥料	3,362,010.65	3,036,446.41	8,910,143.40	7,529,515.19
房地产收入	29,794,124.00	22,358,372.90	65,469,693.00	54,541,226.79
售煤收入	35,466,435.42	31,876,750.20	16,963,884.86	15,149,014.31
工程安装收入	3,282,197.73	2,058,087.84		
其他	1,156,319.21	921,748.11	2,588,337.49	2,163,251.25
合计	790,139,374.35	610,937,268.82	738,356,072.33	583,015,176.4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电业局	69,156,011.11	8.75%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6,600,336.75	7.16%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24,189,969.11	3.06%
宾县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13,355,720.20	1.69%
英联（哈尔滨）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0,012,814.44	1.27%
合计	173,314,851.61	21.93%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850,747.28	4,678,066.28	
城建税	593,141.22	1,213,019.43	
教育费附加	338,937.89	693,153.93	
关税	2,511,327.52	986,805.65	
土地增值税	376,959.90	654,696.93	
合计	6,671,113.81	8,225,74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18.9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孙公司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收入减少所致。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6,883.38	1,165,166.95
业务费	358,324.30	376,689.00
运输费	17,182.90	1,071,079.87
装卸费	1,286,906.25	
检验费	721.00	
广告费		3,600.00
业务招待费	19,735.00	305.00
口岸过货费用	1,913,291.81	576,806.02
差旅费	53,722.43	868.00
其他	3,380.00	7,037.00
合计	5,650,147.07	3,201,551.84

销售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76.48%，其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本年度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费增加以及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所致。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修理费	13,151,571.13	10,513,524.05
租金支出	526,070.35	2,419,573.22
折旧费	4,797,454.72	4,684,119.64
职工薪酬	62,071,278.53	55,622,790.24
存货盘亏	2,570,269.02	6,278,545.29
办公水电	2,963,436.71	1,846,358.41
差旅费	868,255.14	1,027,792.51
物料消耗	5,988,839.37	10,695,281.10
易耗品摊销	274,838.22	163,795.46
税金支出	5,168,166.83	5,635,538.47
排污费	1,818,824.49	581,090.86
车辆费用	499,784.66	545,637.72
无形资产摊销	5,110,024.03	4,176,236.18
业务招待费	1,575,223.09	1,282,334.53
会议费	173,505.00	237,135.00
林地租赁费、划拨费	934,456.04	937,254.81
中介机构费	1,431,809.50	1,905,446.76
其他	925,735.53	497,294.53
合计	110,849,542.36	109,049,748.78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225,180.18	31,150,215.97
减：利息收入	1,987,229.33	6,783,691.22
汇兑损益	-2,632,272.51	-894,852.61
手续费及其他	265,393.42	645,352.69
合计	8,871,071.76	24,117,024.83

财务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63.22%，其主要原因为借款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5,950.38	18,349,34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120.14%，其主要原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市价下跌所致。

(四十)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417.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9,201.40	-449,568.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83,143.1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5.55	194,273.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0,743.55	15,335,309.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2,999.24	-8,893,610.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330,032.59	250,331,412.64
合计	210,290,639.53	264,286,376.8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光大银行		185,417.39	上期已处置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839,201.40	-449,568.65	损益调整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058,986.28	3,104,491.49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4,939,005.44	551,505.59	104,939,005.4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1	104,939,005.44	551,505.59	104,939,005.44
债务重组利得		714,637.38	
政府补助	30,834,726.15	13,216,447.35	30,834,726.15
罚款收入	74,900.00		74,900.00
违约赔偿收入	3,464,332.55		3,464,332.55
其他利得	279,919.06	270,941.12	279,919.06
合计	139,592,883.20	14,753,531.44	139,592,883.20

营业外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846.1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75 号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工程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给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 本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 75 号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工程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给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257,885.18 元，根据哈尔滨市开发税务局 2010 年 11 月 29 日哈地税开 税免通[2010]11 号减免税通知书，免征土地增值税 52,796,265.64 元，免征期限由 2010-04-15 至 2010-12-31。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环保专项资金	116,666.67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2,957,800.00	132,900.00	
财政补助及贴息	35,000.00	181,347.00	
采暖补贴	11,154,526.59	9,033,691.76	
税收返还	13,422,265.26	3,698,758.59	
东北老工业基地历史欠税豁免	803,378.42		
动迁补偿款	2,174,089.21		
环保治理费	171,000.00	169,750.00	
合计	30,834,726.15	13,216,447.35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1,380.31	1,191,470.96	201,380.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380.31	1,191,470.96	201,380.31
对外捐赠	61,074.60	124,400.00	61,074.60
罚款支出	23,394.36	85,968.20	23,394.36
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318,526.00		318,526.00
其他支出	10,386.16	687,030.76	10,386.16
合计	614,761.43	2,088,869.92	614,761.43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70.57%，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6,958,717.02	63,789,636.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71,203.55	14,727,235.43
合计	95,587,513.47	78,516,871.96

（四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50	0.5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5	0.05	0.01	0.0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74,633,082.00	213,188,469.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45,439,645.63	205,526,17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9,193,436.37	7,662,295.81
年初股份总数	4	546,378,196.00	546,378,19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546,378,196.00	546,378,196.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546,378,196.00	546,378,196.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50	0.39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05	0.0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13+19)$	0.50	0.3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05	0.01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

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34,499,431.74	541,155,612.2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83,624,857.95	135,288,903.0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3,463,824.98	
小计	-404,338,398.77	405,866,709.22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696,410.81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696,410.81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0,452.87	-4,829,864.2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910,452.87	-4,829,864.24
合计	-403,552,440.83	401,036,844.98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往来款	27,034,013.14	3,643,660.50
利息收入	1,987,229.33	1,130,690.39
地方财政补贴	23,889,571.69	6,617,638.49
贴息款		30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资金		1,700,000.00
入网费	11,193,985.81	25,585,982.77
包烧费		2,617,222.84
滞纳金及罚息	3,149,781.68	

其他	116,280.93	259,284.96
合计	67,370,862.58	41,854,479.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装卸、取送、倒运费	2,736,569.31	603,369.90
业务招待费	1,241,341.76	1,210,372.21
排水排污费	3,248,431.49	1,181,366.04
办公费	2,383,123.90	1,192,109.42
水电费	481,633.34	861,927.21
警卫消防费	328,320.86	136,844.56
差旅费	681,476.37	677,387.61
小车费	271,803.93	771,680.56
交通运输费	1,555,711.65	3,611,761.9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25,809.50	1,905,446.76
修理费	3,991,535.98	3,702,098.29
咨询费		102,000.00
广告宣传费		112,323.72
财产保险费	705,128.50	325,066.43
试验检验费	722,684.18	400,373.96
会议费	135,321.00	325,071.00
手续费	265,393.42	804,820.90
水资源费	302,969.50	287,851.00
教育经费	50,156.70	58,811.30
工会经费	384,949.94	302,007.85
往来款	2,741,454.82	7,192,730.92
取暖费	1,614,356.86	1,504,479.96
项目费	632,489.57	229,421.11
地震捐款手续费		31,747.76
林地租赁费	543,877.50	954,084.45
林地划拨	272,025.30	270,995.30
补助费	453,406.36	392,765.04
劳动保险费	223,873.87	269,854.02
土地使用费	286,000.00	300,300.00
外用工劳务费	375,561.92	279,754.65
保健费	192,808.40	559,023.47
供热保证金		672,900.00
职务侵占款	10,812,416.94	
其他	494,374.21	690,425.67
合计	39,455,007.08	31,921,173.03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086,541.70	224,425,847.7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058,986.28	3,104,491.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452,939.12	59,956,457.85
无形资产摊销	5,116,619.36	4,177,60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64.53	6,46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37,625.13	639,965.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5,950.38	-18,349,344.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33,700.16	25,247,715.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290,639.53	-264,286,37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002.37	3,984,25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21.25	-6,818,470.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87,645.01	22,489,97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0,765.15	-43,850,56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495,172.12	102,580,626.15
其他	25,633,221.96	11,497,67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23,227.47	124,806,318.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9,637,962.00	424,034,239.1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24,034,239.12	245,159,904.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6,277.12	178,874,334.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419,637,962.00	424,034,239.12
其中: 库存现金	41,626.29	19,75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5,169,788.11	423,945,24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4,426,547.60	69,233.4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37,962.00	424,034,239.12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哈尔滨	冯晓江	投资	5,000,000,000.00	74954702-4	43.59%	43.59%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九）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12705091-0
哈尔滨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74953034-5
哈尔滨佛雷克斯热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72771387-X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72367401-7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72769209-5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黑岁宝之参股公司	73364983-5
阿城市热电厂	与子公司黑岁宝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12748283-6
哈尔滨阿城和众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黑岁宝之股东	73863075-4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605,403.26	0.86%	8,136,873.11	15.37%	市场价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电	2,144,660.06	1.59%			合同价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供暖	687,057.56	0.18%	1,289,681.58	0.36%	市场价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热	8,751,739.22	5.35%	15,773,420.74	11.44%	市场价

3.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根据 2010 年 7 月 1 日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哈尔滨华尔华工有限公司将包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出让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包括坐落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 103 号的土地一宗，使用权面积：83,262.10 平方米，转让价格 74,927,041.00（含交易费）；以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价格 5,596,759.00 元（含交易费）。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阿城市热电厂	77,645,696.40			
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752,622.90			

此外，如本附注五之（十九）所述，哈尔滨哈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100,000,000.00 元。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4,348.10	5,717.41	8,970,059.77	448,502.99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82.00	199.10	314,956.39	15,747.82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47,067.81	432,353.39	8,949,535.44	
哈尔滨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61,626.18		228,155.89	
哈尔滨热电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11,266,928.20		8,516,066.2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哈尔滨佛雷克斯热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9,930.00	216,275.00
阿城市热电厂	应付账款	1,123,178.31	1,123,178.31
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52,622.90	2,502,622.90
阿城市热电厂	其他应付款	77,645,696.40	77,646,487.49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1、如本附注五之（八）所述，本公司将 9,180 万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用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质押；在已质押的股权中，3,000 万股相应借款已偿还，但截至财务报告日，相关质押尚未解除。

2、如本附注五之（十二）、（十五）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中原值 2,230.95 万元、净值 1,775.70 万元的房屋和原值 33,786.93 万元、净值 15,868.96 万元的设备用于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抵押。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决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6,833,633.2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8,683,363.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808,277.66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27,318,909.8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7,639,637.77 元。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6,378,1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现金股利（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50,170.00	-3,695,950.38			205,929,961.3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1,827,629.61		865,898,473.77		887,725,635.52
资产合计	1,432,977,799.61	-3,695,950.38	865,898,473.77		1,093,655,596.90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64,922.55	71.05%	6,663,464.95	31.63%	14,401,457.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83,418.03	28.95%	8,583,418.03	100.00%	0.00
合计	29,648,340.58	100.00%	15,246,882.98	51.43%	14,401,457.6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45,942.66	66.83%	6,895,151.99	19.84%	27,850,79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44,010.16	33.17%	8,583,418.03	49.78%	8,660,592.13
合计	51,989,952.82	100.00%	15,478,570.02	29.77%	36,511,382.80

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60.56%，主要原因为本期回款力度加大所致。

注：本公司对与哈尔滨电业局存在争议款 8,583,418.0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916,171.70	70.81%	745,808.59	14,170,363.11
1—2 年（含）	56,773.77	0.27%	2,838.69	53,935.08
2—3 年（含）				
3—4 年（含）				
4—5 年（含）	354,318.83	1.68%	177,159.42	177,159.41
5 年以上	5,737,658.25	27.24%	5,737,658.25	-
合计	21,064,922.55	100.00%	6,663,464.95	14,401,457.6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8,653,965.58	82.47%	1,432,698.27	27,221,267.31
1—2 年（含）				
2—3 年（含）				
3—4 年（含）	354,318.83	1.02%	177,159.42	177,159.41
4—5 年（含）	904,727.91	2.60%	452,363.96	452,363.95
5 年以上	4,832,930.34	13.91%	4,832,930.34	-
合计	34,745,942.66	100.00%	6,895,151.99	27,850,790.67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电业局	业务关系	11,455,591.03	5 年以内	38.64%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7,374,000.00	1 年以内	24.87%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业务关系	3,350,100.66	1 年以内	11.30%
哈尔滨永建动力机械修配厂	业务关系	903,024.50	5 年以上	3.05%
哈尔滨威力达药业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	3,532,844.56	5 年以上	11.92%
合计		26,615,560.75		89.78%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3,000.00	0.01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982.00	0.01
合计		6,982.00	0.0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51,684.76	65.20%	8,247,873.89	54.08%	7,003,810.87
组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8,140,000.00	34.80%			8,14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391,684.76	100.00%	8,247,873.89	35.26%	15,143,810.8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83,615.95	71.04%	7,944,843.05	69.79%	3,438,772.90

组合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3,400,000.00	21.22%			3,4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9,558.87	7.74%			1,239,558.87
合计	16,023,174.82	100.00%	7,944,843.05	49.58%	8,078,331.77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87.46%，主要原因为与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注：组合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40,602.55	28.46%	217,030.13	4,123,572.42
1—2 年（含）	2,673,692.00	17.53%	133,684.60	2,540,007.40
2—3 年（含）	130,209.45	0.85%	6,510.47	123,698.98
3—4 年（含）	161,993.07	1.06%	80,996.54	80,996.53
4—5 年（含）	271,071.09	1.78%	135,535.55	135,535.54
5 年以上	7,674,116.60	50.32%	7,674,116.60	-
合计	15,251,684.76	100.00%	8,247,873.89	7,003,810.8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25,919.97	27.46%	156,296.00	2,969,623.97
1—2 年（含）	146,009.94	1.28%	7,300.50	138,709.44
2—3 年（含）	166,498.35	1.46%	8,324.92	158,173.43
3—4 年（含）	271,071.09	2.38%	135,535.55	135,535.54
4—5 年（含）	73,461.04	0.65%	36,730.52	36,730.52
5 年以上	7,600,655.56	66.77%	7,600,655.56	-
合计	11,383,615.95	100.00%	7,944,843.05	3,438,772.9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8,140,000.00	1 年以内	34.80%
哈尔滨市城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热费补贴	业务关系	2,019,143.00	1 年以内	8.63%
黑龙江省恒安建筑工程公司松北分公司	工程款	业务关系	1,337,517.60	1 年以内	5.72%
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煤款	业务关系	1,207,332.73	5 年以上	5.16%
哈尔滨市鸿胜运输队	运费	业务关系	1,056,966.73	2-5 年以上	4.52%
合计			13,760,960.06		58.83%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40,000.00	34.80%
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111,348.10	0.48%
合计	--	8,251,348.10	35.2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9,034,392.72	61,215,252.72	7,819,140.00	69,034,392.72
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6,483,894.29	66,483,894.29		66,483,894.29
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439,820.00	4,439,820.00		4,439,820.00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000,000.00	28,101,774.78	-839,201.40	27,262,573.38
方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2,064,000.00	852,064,000.00		852,064,000.00
合计			1,072,304,741.79	6,979,938.60	1,079,284,680.39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1.00	51.00			8,423,931.72
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45.00	45.00			
方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6.44	6.44			
合计					8,423,931.72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66,589,138.32	342,062,772.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6,316,878.18	341,690,603.55
其他业务收入	272,260.14	372,169.38
营业成本	261,840,677.70	254,044,434.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1,806,265.78	253,812,022.43
其他业务成本	34,411.92	232,411.92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53,272,000.76	51,780,226.52	47,578,941.99	50,653,637.18

蒸汽	45,082,831.10	23,965,695.63	44,726,565.57	25,641,571.96
采暖	247,490,978.24	186,060,343.63	231,109,692.20	177,516,813.29
入网配套费	20,471,068.08	—	18,275,403.79	—
其他	272,260.14	34,411.92	372,169.38	232,411.92
合计	366,589,138.32	261,840,677.70	342,062,772.93	254,044,434.3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电业局	26,798,502.56	7.31%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2,755,407.69	6.21%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24,189,969.11	6.6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9,614,277.73	2.62%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2,831,717.62	0.77%
合计	86,189,874.71	23.51%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23,931.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9,201.40	-449,568.6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5.55	194,273.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0,743.55	15,335,309.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2,999.24	-8,893,610.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330,032.59	250,331,412.64
合计	218,714,571.25	256,517,816.2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8,423,931.7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839,201.40	-449,568.65	损益调整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833,633.23	229,128,623.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343.80	1,461,08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09,420.64	33,917,794.53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977,252.58	52,25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64.53	6,46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360,611.13	-68,09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5,950.38	-18,349,344.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86,991.71	15,426,90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714,571.25	-256,517,81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602.29	4,216,08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21.25	-6,521,528.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0,587.42	-10,720,20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91,488.35	-2,633,41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403,882.36	1,799,849.49
其他	20,471,068.08	7,579,36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8,100.46	-1,221,971.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4,008,195.30	300,242,112.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0,242,112.45	156,150,720.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33,917.15	144,091,392.09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737,625.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4,72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377,08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77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7,355,203.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039,953.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51,315,249.9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75,604.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439,64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193,436.37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0.05	0.05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01	0.01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 4、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6、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董事长：冯晓江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签字: 冯晓江_____ 张凯臣_____

徐建伟_____ 赵东列_____

李万春_____ 田国双_____

王 栋_____ 贾淑莉_____

2011 年 3 月 10 日

关于 2010 年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因“代垫过户费”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款项 111,348.10 元，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偿付完毕。
-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万春、田国双、王栋

2011 年 3 月 10 日